**关于2020公积金提取常见问题的汇总**

**一、提取基本条件**

1．必须有房屋贷款或全款购房；

2．若有多套房屋贷款，其中存在公积金贷款未结清情况，***只能按公积金贷款***提取方式提取。

**二、公积金贷款提取方式**

1．登录重庆交通大学财务综合服务平台zzbz.cqjtu.edu.cn；

2．打开“公积金业务”中“个人信息查询”，若信息中“是否公贷”与“是否可在线提取”均为“***是***”，只需在微信中添加官方公众号“重庆公积金中心”，注册绑定后在该公众号的“微官网”或“个人中心”的“业务办理”中提取公积金，满足条件的可实现即时到账，***不再需要前往财务处办理提取业务。***

若在微信公众号“重庆公积金中心”中业务办理提取公积金时出现“上次提取时间为X年X月X日”表示需在上述时间满一年后办理即可；若出现“提取额度0”的提示表示以前年度提取超额，本次不可提取。

3．若个人信息中“是否可在线提取”为“否”请在重庆交通大学财务综合服务平台“公积金业务”中“公积金提取申请”模块按要求填写提交申请并打印，粘贴身份证***正反面***后提交到财务处。

**三、商业贷款提取方式**

1．登录重庆交通大学财务综合服务平台zzbz.cqjtu.edu.cn；

2．在“公积金业务”中“公积金提取申请”模块按要求填写提交申请并打印，粘贴身份证***正反面***后提交到财务处。

3．若公积金贷款结清未超过一年，现使用新的商贷贷款合同支取、商业贷款合同换新的商业贷款合同均需要提交换房说明。

**四、填报“公积金提取申请”注意事项**

1．提取原因：全款购房选择“提取信息”中的“购买自住住房付清购房价款”；其他支取选择“偿还购房贷款本息”；

2．若商业贷款第二次及以后支取需提供一年内***银行贷款流水***（非账户流水，需含有贷款账号）；

3．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最新要求，若商业贷款房屋所有人为提取人配偶，则提取人需提供结婚证***原件及复印件***。

4．商业贷款首次提取需在系统中完善贷款信息。

**五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公贷在线提取（微信公众号）开通申请：该功能只适用于在“个人信息查询”中“是否公贷”为“***是***”与“是否可在线提取”为“***否***”的教职工。

开通成功后，教职工可通过关注官方公众号“重庆公积金中心”并注册绑定后自行办理提取业务，***不再需要前往财务处办理提取业务***。